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 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 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警

科目：法院組織法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我國法院審理案件依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規定，為何採公開原則？停止公開審理之程序為何？是否得為上訴三審之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試問法院審級之意義及其目的為何？「統一法律見解」與「統一解釋」有何差異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此次法院組織法修法（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），於最高法院分設民事大法庭、刑事大法庭，審理最高法院民事庭、刑事庭裁定敘明理由，移由民事、刑事大法庭審理之案件（增訂條文第 51 條之 1、第 51 條之 2 及第 51 條之 4）。試問最高法院民事、刑事各庭審理案件於發現何種情形時，得移由大法庭裁判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為維護司法獨立，除憲法第 80 條明定「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」外，尚有何規範足以為法官職務之保障？（25 分）